

鴻寶

實現增長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二零一二年度報告



目錄

01	公司簡介	24	員工及薪酬政策
04	行政總裁報告	25	發展策略及展望
06	董事會	28	風險管理
08	管理團隊	29	企業社會責任
12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30	投資者關係
18	財務回顧	32	公司資料
20	業務回顧	34	董事會報告
22	重要事項	41	企業管治報告
		48	財務報告

鴻寶資源為SEM，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

2,000

公頃之煤礦之擁有人及營運商。



公司簡介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為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之煤礦）之擁有人及營運商。

該煤礦出產及銷售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原煤熱值（收到基）約為3,700千卡／千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煤炭開採、加工及物流服務。目前，本公司採用煤炭優化技術加工及生產優質、高效及潔淨之燃料煤。

鴻寶資源乃少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印尼煤炭開採公司。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建設未來

憑藉高效之開採流程及豐富之可採儲量
(7,070萬噸)，本公司有望於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五年將年產量提升至

600萬噸，

且具備巨大增長潛力



CEO'S STATEMENT 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發展及迄今取得之成果。

增加產量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以來，本公司目前煤炭年產能達250萬噸。產量快速躍升帶動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煤炭生產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7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427,200,000港元，同比增幅達488%。憑藉高效之開採流程及豐富之可採儲量（7,070萬噸），本公司有望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將產量提升至600萬噸，且具備巨大增長潛力。

提升收益

本公司產能快速提升，帶動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毛利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21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527,900,000港元，增幅達143.7%；毛利亦同比大幅增長，由1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103,700,000港元。有賴煤炭產能擴展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毛利率上升12個百分點至19.6%。

策略性發展

研發為本公司核心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公司生產之SEM煤炭因其優良品質及其穩定性而備受市場度認可。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SEM煤炭之質量，待來年本公司創新之煤炭優化廠房投入營運，屆時煤炭質量有望實現巨大飛躍。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
營運以來，本公司
目前煤炭年產能達

250萬噸

此外，透過投資一流之基礎設施提升產能，同時鞏固區內之客戶網絡，本公司繼續創立佳績。本公司提供從煤礦至港口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煤炭開採、加工及物流至交付及分銷，本公司各個環節緊密配合，竭力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打造堅實之業務模式。此策略必能帶動本公司業務蓬勃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工業發展迅速擴張，作發電用途的動力煤之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持續增長，尤其在中國、印度及印尼。鑒於能源消耗繼續趨向更為環保之可持續模式，本公司致力令其低污染低硫煤炭在未來能源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董事、管理層團隊、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之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盼望於不久將來向各位進一步呈報本公司之發展，再次感謝您的一貫支持。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由左至右
NG XINWEI 先生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
蕭恕明 先生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39歲，新加坡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專注於鞏固業務基礎及新業務發展。

Rashid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於亞洲及中東之煤炭、木材及航海業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主要領導職務。

Rashid先生為WSJ International Group（「WSJ集團」）創辦人及集團執行主席，該集團以馬來西亞為基地，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專注於商品貿易及物流支援貿易。彼於過往二十年積極監督及管理WSJ集團之營運，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煤礦及其他商品營運獲得豐富經驗。Rashid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au Indonesia（「PTRI」）之董事。

Ng Xinwei

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26歲，新加坡籍，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Ng先生是Ng Say Pek先生兒子，Ng Say Pek先生是本公司主

要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Ng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Rimau Shipping」）之董事，並為PTRI之董事。Ng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及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蕭恕明

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42歲，財務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行政職務，包括風險管理、會計、財務報告、稅務、策略性及財務規劃、預測、資本管理及預算。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上市公司任職。

蕭先生現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蕭先生亦曾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負責人員。

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

Lim Beng Kim Lulu

執行董事

Lim Beng Kim, Lulu女士，52歲，新加坡籍，為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Lim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涉足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務。

Lim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萬程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紡織分部之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事宜，主要專注於海外市場推廣及促銷事務。彼於紡織業已積累逾二十年銷售及生產經驗。



李美蓮
執行董事

李美蓮女士，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紡織分部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彼於紡織業已積累逾十年經驗。李美蓮女士為李萬程先生之胞妹。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63歲，於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女士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3歲，馬來西亞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 Messrs. LC Chong & Co. 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張先生目前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Antah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Permanis Sdn. Bhd.（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及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7-11便利店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張先生亦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張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陳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二十年，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彼直接涉足物色

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

陳先生亦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蕭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團隊

Peter Gunn 技術總監

Peter Gunn先生，60歲，本公司之技術總監。彼提供有關煤炭地質及煤炭開採領域之重要技術知識。

Gunn先生為煤炭地質及市場推廣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煤炭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國際經驗。Gunn先生於印尼擁有廣泛經驗，其工作足跡亦遍及新西蘭、澳洲、印尼、美國、加拿大、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斯坦、捷克、印度、中國及越南。彼於提升煤炭質素及於原本認為僅含有動力煤之礦區分辨焦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unn先生為澳洲礦業冶金協會（「AusIMM」）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符合JORC守則項下之勝任人士規定。

Gunn先生持有奧塔哥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以及臥龍崗大學之煤炭地質學研究生文憑。

陳志輝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志輝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金融管理、企業諮詢及審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Steve Luo 總經理

Steve Luo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物流管理及大型營運執行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作為前新加坡武裝部隊之陸軍上尉，Luo先生擁有超卓的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並能與各行各業及不同國籍之人士建立良好有效之人際關係。Luo先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Luo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銀行及金融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Diyah Sasanti

法律顧問

Diyah Sasanti女士，4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公司，於印尼企業及資本市場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Sasanti女士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顧問之職，於此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擔任PT. Darmex Agro之董事兼公司秘書；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PT Rimau Indonesia及PT Pembangunan Perumahan Tbk之顧問；PT Lippo E Net Tbk之聯席董事兼公司秘書；PT Asuransi Jiwa Lippo Utama之董事；PT Lippo Life Tbk之公司秘書兼法律部門主管，以及PT Lippo Bank Tbk之公司秘書。

Sasanti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Padjadjaran法學院商法碩士學位、美國加州新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任抹市國立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

Donny Pranoto

集團顧問

Donny Pranoto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Rimau Indonesi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集團顧問。

Donny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Philippines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會計及銀行與金融雙學位，隨後彼加入SGV Group Manila，擔任初級核數師。後來彼加入力寶集團，之後於一九八四年移民紐約，加入紐約化學銀行，擔任高級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七年。

於化學銀行擔任銀行經理期間，Donny先生於美國新澤西州澤西市成立一間小型經紀公司，參與股票及貨幣貿易，後來該公司成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持牌經紀公司R. Moss & Co.。

一九八七年，Donny先生加入紐約中亞銀行，擔任執行副總裁，主管業務部。一九九四年，彼返回印尼，於Perdana Finance擔任執行董事，主管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Suka Waluya

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先生，50歲，SEM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先生負責監管PT SEM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PT SEM之廣泛經驗外，Waluya先生亦歷任PT. Antasari Raya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Tin-sand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PT. Rimineco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先生持有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一九九零年）之採礦學士學位。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環保責任

本公司秉承

回饋社會

之理念，一直致力提升營
運所在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本公司煤礦

鴻寶資源在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之SEM煤礦進行露天採礦，生產低硫低污染動力煤。

根據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JORC準則進行之覆核，目前本公司2,000公頃特許煤礦中僅1,200公頃（即60%）已予勘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估計SEM煤礦擁有7,070萬噸儲量及1億500萬噸資源。根據該勘探數據，管理層審慎估計本公司整體2,000公頃特許煤礦之儲量至少為1億噸。

SEM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指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數量煤炭之覆蓋物重量）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公司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

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本公司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大幅增加。投產兩年來，本公司煤炭年產能增至約250萬噸，並有望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進一步增長三倍至約600萬噸。

有見能源價格攀升，發電廠尋求控制經營成本，全球市場對低階煤之需求不斷增加。憑藉節能、清潔及環保之燃料煤，鴻寶資源具備優勢捕捉市場需求增長之商機。

管理層審慎估計本公司整體2,000公頃特許煤礦之儲量至少為**1億噸**



你知道嗎？

何謂符合JORC標準？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二零零四年發佈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該準則規定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之最低標準、推薦建議及公開報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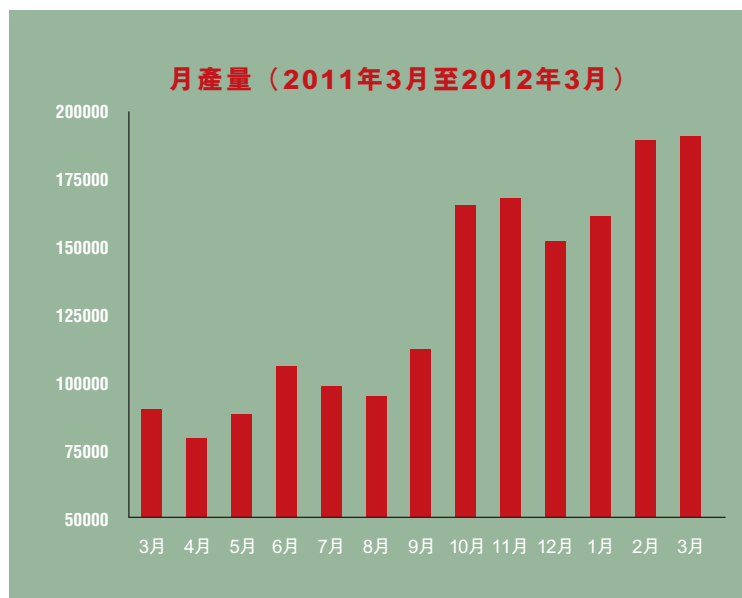
符合JORC標準即：

- 儲量及資源所在位置與報告相符
- 煤炭之估計質素符合可接受標準
- 相比不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開發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之相關風險較低。

煤炭儲量及產量

煤炭儲量一詞指可以經濟方式從礦區開採之探明或控制煤炭資源量。

根據獨立煤炭諮詢機構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按JORC準則進行之覆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SEM煤礦估計擁有7,070萬噸儲量。根據該勘探數據，管理層審慎估計本公司整體2,000公頃特許煤礦之儲量至少為1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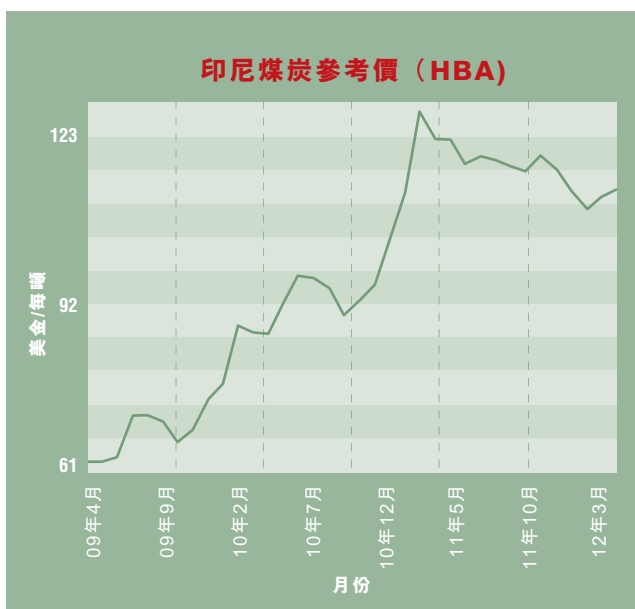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本公司之煤炭產量已大幅增加，產能已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30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158萬噸。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提高月產能15萬噸至20萬噸計算，管理層估計未來12個月之年產能可望高達250萬噸。

除現有礦坑外，本公司第二個及第三個礦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入營運，該等礦坑之平均剝離率較低。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開始於SEM 2號礦坑進行煤炭開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將月產能推高至18萬噸。預期SEM之產能將繼續穩步增長。

本公司產品



- 低污染低硫動力煤、次煙煤
- 本公司之自有品牌煤炭——SEM煤炭之原煤熱值高達3,700千卡/ 千克（收到基）
- 本公司SEM煤炭主要銷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面向中國及印度等國際市場
- 有見能源成本持續上漲，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泰國等發展中市場）發電廠尋求控制成本架構，市場對該等品階煤炭之潛在需求日益增加
- 二零零九年起，市場對SEM煤炭的認受性和需求上升，帶動其煤價持續穩定上升



SEM煤炭之特性

參數	規格
全水份 (arb)	38-42%
內在水份 (adb)	13-16%
灰份 (adb)	4-6%
全硫份 (adb)	0.1-0.3%
揮發份 (adb)	37-43%
固定碳 (adb)	37-41%
氮 (daf)	0.8-0.9%
熱值 (CV) (gar)	3,600 to 3,800 kcal/kg
熱值 (CV) (adb)	5,300 to 5,500 kcal/kg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50

你知道嗎？

- SEM煤炭4-6%之灰份遠遠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通常超過10-30%）。灰份低即意味著可節省處理灰塵及污染所致維護之成本。
- SEM煤炭0.1-0.3%之硫份大幅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通常介乎1-8%）。硫份低即意味著可降低處理本公司煤炭之發電廠之成本，以及更容易將本公司煤炭與硫份較高之其他類型煤炭混合。

本公司 之一體化供應鏈

- 本公司之礦場鄰近碼頭及儲料堆設施，並配備裝卸平台及鋪設煤炭運輸道路，可快速將煤炭自礦場運送至碼頭/ 遠洋母船。
- 上述種種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及提升盈利能力。



- 採用露天採礦技術進行煤炭開採已獲勘探之礦區。
- 根據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JORC準則作出之評估，本公司2,000公頃特許煤礦中僅1,200公頃面積之礦區已獲勘探。
- 本公司現有兩個營運礦坑，該等礦坑之平均剝採率較低，更易于開採煤炭，從而降低採礦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 本公司之日產量為6,000噸，預期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將提升至日產量16,000噸。

- 碎煤並堆存在Telang Baru碼頭。
- 本採礦公司還提供從礦場運煤至港口之物流服務，煤炭經駁船轉運至港口以便通過海運至目的地。



- 本公司從港口以駁船經巴利多河將煤炭運送至Taboneo錨地，以便透過母船將煤炭運送至客戶端。
- 憑藉其潔淨及低污染低硫之特性，最終產品被廣泛使用。



管理 層討論 及分析

18	財務回顧
20	業務回顧
22	重要事項
24	員工及薪酬政策
25	發展策略及展望
28	風險管理
29	企業社會責任



FINANCIAL REVIEW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

536,000,000 港元營業額，

較去年同期之235,000,000港元上升約128%。

毛利由30,600,000港元增加至109,600,000港元。

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快速增長所致。

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4,100,000港元。於過去兩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採礦業務並整頓其非核心業務，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而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及終止業務淨虧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832,500,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29,800,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163，而流動比率則為1.1。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公司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0,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淨值合共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業務回顧

秉持本公司專注發展煤炭開採業務之策略重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大力精簡業務結構，致力拓展採煤業務。於過去一年，本公司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訂立承購協議、剝離非核心資產及加大力度改善基礎設施及生產流程，推動業務長期持續增長。

煤炭開採業務


本公司之採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特許煤礦SEM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產能大幅增加及煤炭需求旺盛之推動下，採煤分部貢獻營業額42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72,700,000港元增加487.8%。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該分部貢獻溢利71,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印尼煤炭市場平穩增長。印尼煤炭協會（「APBI」）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預測，二零一二年印尼的動力煤及焦煤產量將達3.8億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1.78%。預計80%印尼生產的煤炭將主要出口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該等市場之能源消耗迅猛增長，因而對動力煤之需求強勁。

目前，印尼動力煤供應主要為煙煤及次煙煤。隨著煙煤供應減少，加上其生產成本較高，過去五年亞洲地區對次煙煤的需求大幅增加。由此可見，次煙煤的價格更合符區內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承擔能力。有見能源價格攀升，全球發電廠尋求控制成本，進一步帶動對次煙煤的需求量。

乘著亞洲煤炭市場蓬勃發展之機並配合其發展計劃，本公司旗下SEM煤礦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以來，產量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30.04萬噸猛增五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158萬噸。年內平均月產能亦有所增加，平均在每月15萬至20萬噸之間。按此生產率計算，管理層估計未來12個月之年度產能約為200萬至250萬噸。



產量自2010年2月開始營運以來猛增
五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
1.58百萬噸

產能提升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第二個及第三個礦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此外，物流業務及基礎設施之改善，包括擴大大公司之運輸車隊及煤炭堆料場面積、添置重型採礦設備以及改善煤炭運輸道路及升級碼頭之泊位和裝卸設施，亦有助促進產量增加。

本公司亦已開始建設自有之煤炭優化設施，現時採用GEO-COAL™技術，可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質煤，同時提高產品利潤率。該煤炭優化設施之年處理能力為50萬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並投入商業營運。

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船舶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產生虧損23,000,000港元（包括出售船舶之虧損2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5%及5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Rimau Shipping」，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下擁有之船舶。該項一次性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主要旨在應對船舶行業不景氣之挑戰，此舉亦與本公司專注煤炭開採業務之策略相符。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提供收購資金。

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0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溫和減少30%。由於中國之漂染物料、電價及工資持續上漲，該分部之利潤率大幅收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一家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Real Connection Limited（「紡織出售事項」）。紡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一次性所得淨額約5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分部錄得溢利1,7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15,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紡織分部盈利情況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紡織出售事項所帶來之出售收益。董事認為紡織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及其他採礦業務。



重要事項

與母公司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PT 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訂立承購協議，於未來三年每年向其供應總數達40萬公噸煤炭。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披露及刊發公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國際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條款細則及承購條款細則。一經落實及簽立，財務機構將向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imited（「ARAL」）提供一項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礦業基建發展提供資金。另一方面，ARAL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未來三年向財務機構供應總數達300萬公噸之SEM煤炭。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SEM煤礦於年內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年中，地方政府頒發之10,235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4,597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

出售非核心船舶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所公佈，Rimau Shipp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由Rimau Shipping實益擁有之船舶。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

本公司就出售該等船舶錄得一次性出售虧損約2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提供收購資金。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Sinoplex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ull Admire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家其核心業務範圍包括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l Connection Limited。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員工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412名僱員。本公司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並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發展策略 及展望

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為鞏固其作為國際頂級煤炭生產商之地位。為此，於過去兩年，本公司大力精簡非核心業務營運，並投放各種資源發展煤炭開採業務。憑藉本公司堅實之業務基礎，我們將採取下列多項措施，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進一步增值：

• 提高產能及效率

過去五年，不僅亞洲地區對次煙煤之需求大幅增長，印尼市場之需求量亦有所增加。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自身產能，以把握上述業務拓展商機。

自採煤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本公司之產能已有大幅提升。

隨著本公司第二個及第三個礦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開始運營，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月產能增至15萬至20萬噸。按此計算，管理層估計未來12個月之年度產能將達250萬噸。展望未來，加上管道設施之規

劃發展，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將SEM煤礦之年度產能提升至600萬噸。

• 加強採礦業務之基礎設施

改善本公司之採礦基礎設施，是應對預期煤炭產量增加之關鍵所在，亦可令本公司達致更佳規模效益。

本公司計劃升級現有連接SEM煤礦與Telang Baru碼頭長達41公里之運輸道路、擴大本公司之運輸車隊、添置採礦設備及提升堆料場容量。

迄今為止，主要運輸道路已升級為碎石路面，藉此減少天氣對運輸的影響，使得運輸過程順利暢通。採礦地區在雨季因惡劣天氣造成運輸中斷的時間料將顯著減少。

透過上述改善措施，本公司銳意提升採煤及從礦場運煤至港口之整體時間及成本效益。

• 推進SEM礦床勘探工作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煤炭礦床，同時大幅推進有待進行JORC評估的其餘800公頃面積煤礦特許地區之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規劃。年內，長期煤價走勢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更新對目前運營中之現有1,200公頃面積特許礦區之JORC評估。

由Runge Indonesia編製之JORC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顯示，按估計長期煤價每噸32美元計算，SEM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3,000萬噸大幅增加至4,100萬噸。此外，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覆核之進一步JORC更新顯示，按估計長期煤價39.5美元計算，SEM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已增至7,070萬噸。

下表載列進一步JORC評估之摘要：

煤炭資源及儲備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百分比變動	變動原因
煤炭資源 (百萬噸)	探明	26.7	70.0	增加162.2%	發現新煤層
	控制	35.6	25.0	減少29.8%	
	推斷	16.0	10.0	減少37.5%	
	總數	78.3	105.0	增加34.1%	
露天煤炭 儲量總數 (百萬噸)	推定	0	0	0%	受惠於發現之 新煤層及上升 之長期煤價
	非探明	41	70.7	增加72.4%	
	總數	41	70.7	增加72.4%	

• 深化及拓展客戶基礎

鑒於中國、南韓、印度、日本及台灣等全球五大煤炭進口國之需求旺盛，市場普遍預期亞洲地區對動力煤之長期需求依然強勁。尤其在中國及印度等快速增長經濟體，低階煤被廣泛用於發電。

為把握該等新興市場之拓展商機，本公司透過於世界各地進行銷售及營銷，銳意建立自身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利用印尼迅猛增長之本地煤炭市場及國際出口市場，本公司將竭力爭取長期供應合約及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客戶基礎。





• 優化SEM煤炭

煤炭優化有助提升SEM煤炭之固有市場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產品利潤率。

年內本公司啟動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合作採用GEO-COAL™技術之發展項目。首個建於礦場之煤炭加工設施正在建設當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並投入商業營運。該採用GEO-COAL™技術之優化生產設施之年處理能力為50萬噸。

該項技術之應用不單能讓本公司大幅降低SEM煤炭內的含水量，從而提高其熱值（「熱值」），更可保持其環保特性。除提升SEM煤炭之能源價值外，消除含水量有助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 展望

印尼為亞洲地區礦產資源最為豐富之國家之一，加上鄰近區內最大的煤炭消耗國，

印尼將從全球日益增長之煤炭資源需求中受惠。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全球（尤其是印尼以及中國及印度等快速增長且煤炭消耗巨大之亞洲發展中國家）對SEM煤炭等低階動力煤之需求持續增長。

二零一二年，預期印尼GDP增幅為6%以上，本地煤炭消耗量可望達8,200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憑藉SEM煤炭低硫低污染之特點，尤其在能源價格節節攀升之市況下，SEM煤炭價格仍在市場承擔能力之內，我們相信區內發電廠及家庭仍將傾向與SEM煤炭類似的產品。

本公司將透過研發、擴展銷售網絡及改善經營基礎設施，貫徹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緊握市場對廉價優質煤炭之巨大需求，促進公司業務進一步增長。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條件、設備或海運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及降低該等風險，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之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導致生產率下降。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之排水系統，並設有必要的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對本公司之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保養，即使在多雨季節，亦可確保運輸道路平整通暢。

海運風險

本公司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在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不過這種情況極為罕見。管理層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及挑選最適當之船舶，最大程度確保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持續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確保適當且穩健之支付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及緩解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第101至104頁。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詳情請參閱第104頁。



企業社會 責任

本公司秉承回饋社會之理念，一直致力提升營運所在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目前，本公司已為其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ayang鎮之礦場周邊的當地社區提供就業、建設基礎設施及改善社區環境。

本公司堅持聘用礦區居民擔任司機，此舉不僅為當地社區提供就業機會，同時在當地居民中營造主人翁意識並為他們帶來穩定生活。此外，本公司克盡保護環境的基本責任，採取多項營運措施，以減少因公司業務性質而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措施包括礦區復墾及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此外，本公司現正研究各項計劃，希望為社區帶來醫療及教育服務，更大程度造福當地居民。





投資者 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本公司大力加強溝通平台，並專注發展採煤業務，致力提振業績表現。

本公司於新加坡、香港及印尼均設有管理團隊，並在新加坡及香港設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核心團隊，從而實現由中央統一對外發佈通訊資料。該團隊緊密合作，除提供策略性建議外，更充當直接溝通聯繫人，促進公司與傳媒及投資團體間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持份者展開定期、透明化溝通的重要性，矢志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及作出全面披露，令所有持份者實時瞭解最新動態、公司表現及發展策略。藉此，多年來本公司與重要持份者建立深厚融洽的合作關係。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為公眾人士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等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

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定期更新、企業公告、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

為及時向市場作出披露，本公司日後擬於每次業績公佈後定期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業績公佈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新聞稿及/或簡報，以便所有利益人士稍後查閱。

此外，為保持與持份者的交流暢通，管理層繼續透過電話會議及一對一面談與投資者及傳媒積極溝通，定期更新公司業績及策略並解答有關諮詢。

企業資料

- 公告不時更新公司的重大發展，涵括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度報告回顧本公司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於每年七月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所有其他人士下載翻閱。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信息披露質素，本年度年報煥然一新，以更具視覺效果且便於閱讀的方式提供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
- 業務季度更新提供有關SEM煤炭生產數據及預測、即期煤炭價格及重大行業消息的詳細資料。該等文件由本公司內部按季編製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令股東緊貼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行業動態。

- 說明單張為有關本公司及煤炭行業的單張說明資料，會定期予以更新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於面會時或應要求向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投資團體及傳媒提供。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在與投資團體及傳媒舉行會議時進行呈報。雖無規例強制要求，本公司仍會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覽閱，此舉亦符合全面、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份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與股東進行面談，向股東全面闡述本公司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回答股東諮詢及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進行交流，提供最新動態資訊及解決任何疑問管理層計劃加大有關溝通力度，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包括零售投資者。

此外，本公司定期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實地考察本公司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的煤礦，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彼等更好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

(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財務總裁)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區域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45-01/02/03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PT. CIMB Niaga Tbk

PT. Bank Central Asia

花旗銀行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合規目錄

34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船舶期租租賃、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並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截至該日止之狀況及事務載於年報第48至10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29。

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39,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468,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400,000港元）及虧損114,2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932,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倘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	(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財務總裁)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Elly Ong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條，Lim Beng Kim, Lulu女士、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Lim Beng Kim, Lulu女士、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決定不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頁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蕭健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或使任何一方須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好倉

董事姓名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相關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Xinwei先生	-	-	-	2,750,000 (附註1)	2,750,000	0.47%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Lulu Lim女士」)	16,000,000	-	-	31,466,667 (附註2)	47,466,667	8.13%	
蕭恕明先生	-	-	-	2,750,000 (附註3)	2,750,000	0.47%	
陳周薇薇女士 (「陳女士」)	-	6,210,000	1,500,000 (附註4)	-	7,710,000	1.32%	
張爾泉先生 (「張先生」)	-	-	3,760,000 (附註5)	-	3,760,000	0.64%	
李萬程先生	-	3,830,000	-	-	3,830,000	0.66%	
李美蓮女士	-	3,100,000	-	-	3,100,000	0.53%	

附註：

- (1)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2) Lulu Lim女士持有44,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成29,966,667股普通股，及授予Lulu Lim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4) 此為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Avec Inc.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5) 此為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hield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i)與Ng Say Pek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及(ii)與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Integral Marine”）訂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由於(i)Ng Say Pek先生（即Rimau Shipping之董事、AIPL之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Ng Xinwei先生之父親）；及(ii)Ng Xinwei先生（即Rimau Shipping之董事及董事）及Rashid Bin Maidin先生（董事）分別實益擁有Integral Marine之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作出公佈。

年內，本集團已分別終止與Ng Say Pek先生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與Integral Marine訂立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公司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約數
AIP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7,733,333	63.00%
Ng Say Pek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視作權益	370,733,333	63.51%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 (“WSJ”)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800,000	47.25%

附註：

- (1) AIPL持有之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174,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面值98,600,000港元可轉換成65,733,333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 (2) Ng Say Pek先生持有AIPL 80%股權；及(ii) 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SJ持有之9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面值269,700,000港元可轉換成179,800,000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i)與Ng Say Pek訂立租賃協議；及(ii)與Integral Marine訂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作出公佈。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規管各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內，本集團已分別終止與Ng Say Pek先生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與Integral Marine訂立之船舶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本集團有關船舶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AI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權益

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連同其聯繫人於WSJ董事會擁有主要控制權及控股權益。

WSJ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及物流支援服務。WSJ持有以下船舶擁有、管理及營運公司之若干股權，且Rashid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i) WS Shipping Sdn. Bhd.；(ii) WS Coastal Marine Sdn. Bhd.；(iii) WS Towage Sdn. Bhd.；(iv) WS Navigators Sdn. Bhd.及(v) WS Maritime Sdn. Bhd.。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Ng Xinwe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亦為AIPL及WSJ擁有權益之WS Armada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船舶管理及營運。該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買賣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賣	買
最大客戶	60%	
五大客戶總額	76%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總額		19%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出現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填補因此產生之空缺。過往三年並無有關核數師之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主要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以下各節。引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後，本公司亦對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巧及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考慮主要事項及通過本公司總體策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九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載列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行政總裁)	6/9
Ng Xinwei先生 (營運總裁)	9/9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9/9
蕭恕明先生 (財務總裁)	9/9
李萬程先生	0/9
李美蓮女士	4/9
Elly Ong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0/5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5/9
陳昌義先生	2/9
蕭健偉先生	3/9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李萬程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委任本公司主席作進一步公佈。

Rashid Bin Maidin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蕭健偉（主席）
張爾泉
陳昌義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批准並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更新版本，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蕭健偉先生（主席）	3/3
張爾泉先生	3/3
陳昌義先生	1/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訂明其指定之權責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及職責，現任成員包括：陳昌義先生（主席）、蕭健偉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下表載列各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主席）	1/1
蕭健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有關薪酬及待遇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批准並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更新版本，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蕭健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其上述職責由董事會履行。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會成員。由於提名委員會為新成立，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為1,32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亦提供非核數服務，酬金為20,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會計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之嚴重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有效運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乃就特定目的召開），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iii)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及(iv)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財務目錄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1	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05	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8頁至第104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27,926	216,6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4,227)	(200,113)
毛利		103,699	16,5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06	8,791
議價收購收益	38	-	88,1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06)	(3,311)
行政費用		(38,843)	(5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14,122	-
融資成本	13	(33,407)	(20,53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45,771	32,991
所得稅（支出）／撥回	14	(20,538)	3,47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33	36,465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6	(23,070)	5,669
年內溢利	9	2,163	42,134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0	(18,39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045)	13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278)	173,628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	(17,624)	44,125
– 非控制權益		19,787	(1,991)
		2,163	42,13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046)	124,416
– 非控制權益		(22,232)	49,212
		(113,278)	173,62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7		
– 基本		(3.0)港仙	8.1港仙
– 攤薄		(3.0)港仙	7.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7		
– 基本		0.9港仙	7.0港仙
– 攤薄		0.9港仙	6.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1,642	178,515
採礦權	19(a)	2,440,371	2,617,994
客戶基礎	19(b)	-	1,237
預付租約租金	20(a)	6,427	1,9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0(b)	-	567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1	21,395	-
		<u>2,719,835</u>	<u>2,800,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171	70,7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3,185	19,622
應收票據	23	2,070	5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9(b)	83,743	13,5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	19	1,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1,975	57,316
		<u>249,163</u>	<u>162,950</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2	-	6,713
		<u>249,163</u>	<u>169,663</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26	25,401	6,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8,165	33,851
應付票據	26	4,419	12,9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	1,653	1,440
有抵押銀行借貸	27	10,10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9(b)	12,915	18,200
應付稅項		37,244	5,694
融資租賃負債	34	44,672	18,225
		<u>234,576</u>	<u>97,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87</u>	<u>72,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4,422</u>	<u>2,872,8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603,682	647,605
有抵押銀行借貸	27	15,308	-
可換股債券	29	157,991	140,326
承兌票據	30	47,858	110,211
融資租賃負債	34	69,475	28,88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9(b)	7,578	-
		<u>901,892</u>	<u>927,025</u>
資產淨值		<u>1,832,530</u>	<u>1,945,8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8,371	58,371
儲備		942,089	1,033,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460	1,091,506
非控制權益		832,070	854,302
權益總額		1,832,530	1,945,808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

Ng Xinwei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	23,126	39,021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1	21,395	-
		<u>44,521</u>	<u>39,02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1,072,495	1,144,4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87	137
		<u>1,072,582</u>	<u>1,144,5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8	3,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6,899	1,619
		<u>30,007</u>	<u>4,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575</u>	<u>1,139,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7,096</u>	<u>1,178,6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157,991	140,326
承兌票據	30	47,858	110,211
		<u>205,849</u>	<u>250,537</u>
資產淨值		<u>881,247</u>	<u>928,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8,371	58,371
儲備	33	822,876	869,741
		<u>881,247</u>	<u>928,112</u>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Rashid Bin Maidin
董事

Ng Xinwe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763	131,366	122,652	-	-	14,973	3,641	(13,179)	298,216	-	298,216
年內溢利	-	-	-	-	-	-	-	44,125	44,125	(1,991)	42,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0,291	-	-	80,291	51,203	13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291	-	44,125	124,416	49,212	173,628
業務合併(附註38)	-	-	-	-	-	-	-	-	-	805,090	805,09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317,737	-	-	-	317,737	-	317,737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附註29及31)	17,400	186,147	-	-	(123,245)	-	-	-	80,302	-	80,30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2)	-	-	-	248,579	-	-	-	-	248,579	-	248,57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36)	-	-	-	-	-	-	6,094	-	6,094	-	6,0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2,208	17,595	-	-	-	-	(3,641)	-	16,162	-	16,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71	335,108	122,652	248,579	194,492	95,264	6,094	30,946	1,091,506	854,302	1,945,808
年度虧損	-	-	-	-	-	-	-	(17,624)	(17,624)	19,787	2,1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8,396)	-	-	(18,396)	-	(18,39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5,026)	-	-	(55,026)	(42,019)	(97,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422)	-	(17,624)	(91,046)	(22,232)	(113,278)
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 儲備轉出	-	-	-	-	-	-	(540)	54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71	335,108	122,652	248,579	194,492	21,842	5,554	13,862	1,000,460	832,070	1,832,530

附註：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

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i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結餘指分別根據附註4(i)(vi)及4(i)(iv)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4(p)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45,771	32,99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23,101)	5,669
	22,670	38,66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20	18,699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2	69
客戶基礎撇銷	508	-
採礦權及客戶基礎之攤銷	69,775	22,1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	(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24	1,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737	(5,004)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69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2	(3,067)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	-	(16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93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844
利息收入	(436)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9	-
客戶基礎之減值虧損	-	235
融資成本	36,067	21,386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6,0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765	15,942
存貨減少／（增加）	859	(15,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919)	39,878
應收票據增加	(1,540)	(1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70,182)	(13,5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	19,48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7,306	8,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505)	2,680
已收銷售按金增加	18,59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407	6,994
結算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5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2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9,692	63,567
已付所得稅	(2,056)	(1,334)
已付利息	(7,569)	(2,8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0,067	59,36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27,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931	19,673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所得款項	-	2,038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7,406	-
已收利息	436	54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2,8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55)	(50,092)
採礦權增加	(16,025)	(405)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3,923)	(1,227)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1,395)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費用	-	(1,595)
收購業務	-	(157,684)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244,379)	(161,762)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償還銀行借貸）	25,415	(19,9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162
融資租賃責任增加	73,856	29,843
部份贖回本金及結算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271	26,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5,041)	(76,3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16	132,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	1,41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75	57,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方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權益其他組成部份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計量非控制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應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9內。

此外，如下文所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已於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前獲提前採用。根據該詮釋，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進行之剝採活動可能產生兩項得益：可被用於生產存貨之有用礦石及方便取得日後將予開採之更多礦材。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成本在當剝採活動之得益以生產存貨方式實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準則入賬，而以改善礦石可獲取程度形式反映剝採活動得益者，則該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入賬作為現有資產之附加或補充，並根據其作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被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與其作為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相同之方法計量。其按系統基準就因剝採活動提高獲取程度之礦體部分之預期使用年限進行折舊或攤銷。

本集團之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預期使用年限進行折舊或攤銷（詳情載於附註4(d)及4(g)（如適用）。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本集團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剝採成本應用該詮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25,000港元之剝採成本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條件而被資本化，並於年內就剝採活動資產作出攤銷11,709,000港元。

提前採納該詮釋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7港仙

本集團追溯採用該詮釋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此舉對所呈列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服務設備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稅務影響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1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瞭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總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而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於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議價收購收益

當本集團於可識別之購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超額部分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附註4(t)「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持作出售」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所闡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不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折舊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非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6 – 25%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12.5 – 30%
船舶	5%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g) 採礦權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權成本之一部份。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權。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h) 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客戶基礎、預付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等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起始時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l)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收益，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m)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作出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的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t)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待出售項目。要達至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需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制約，且其很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i)其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及(i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u)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合約期為兩年，乃按成本減累計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本集團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6。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c) 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採購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續)

(d) 管理層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之判斷

管理層就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之若干資產作出判斷，由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資產之實際及經濟利益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移至本集團。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f)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 (iii) 船舶分部，包括於新加坡之船舶期租租賃（已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之船舶後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6）。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		紡織		合計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27,225	72,681	100,701	143,958	527,926	216,639	8,373	18,602	536,299	235,241
分部間銷售	(11,298)	-	-	2,670	(11,298)	2,670	11,298	-	-	2,670
分部間銷售對銷	415,927	72,681	100,701	146,628	516,628	219,309	19,671	18,602	536,299	237,911
									-	(2,670)
									536,299	235,241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70,568	79,134	1,737	(15,107)	72,305	64,027	(23,101)	5,669	49,204	69,696
議價收購收益	-	88,131	-	-	-	88,131	-	-	-	88,131
利息收入	41	3	395	543	436	546	-	-	436	546
融資成本	(3,001)	(1,828)	(134)	(192)	(3,135)	(2,020)	(2,660)	(853)	(5,795)	(2,873)
折舊及攤銷	(92,905)	(27,397)	(5,235)	(9,729)	(98,140)	(37,126)	(2,455)	(3,685)	(100,595)	(40,8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	-	(193)	591	(193)	591	-	-	(193)	59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	-	(152)	3,067	(152)	3,067	-	-	(152)	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	-	(1,544)	-	(1,544)	-	-	-	(1,544)
壞賬撇銷撥回	-	-	98	-	98	-	-	-	98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60,664	2,703,268	71,215	180,912	2,931,879	2,884,180	13,707	84,374	2,945,586	2,968,554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7,374	2,553,912	6	397	227,380	2,554,309	-	66,261	227,380	2,620,57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	6,713	-	6,7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906,376	714,184	20,402	40,220	926,778	754,404	67	15,100	926,845	769,5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以下地區劃分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香港	100,701	143,958	29,800	52,905
新加坡	79,759	18,602	-	59,785
印尼	355,839	72,681	2,690,035	2,687,622
	<u>536,299</u>	<u>235,241</u>	<u>2,719,835</u>	<u>2,800,312</u>

以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客戶 (二零一一年: 一名客戶) 之收益為314,22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51,599,000港元),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204	69,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2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44)	(12,5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612)	(18,513)
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	<u>22,670</u>	<u>38,66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5,586	2,968,5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412	1,421
綜合資產總額	<u>2,968,998</u>	<u>2,969,97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6,845	769,504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57,991	140,326
未分配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49,658	112,7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4	1,626
綜合負債總額	<u>1,136,468</u>	<u>1,024,167</u>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427,225	72,681
其他貨品銷售	100,701	143,958
	<u>527,926</u>	<u>216,639</u>
已終止業務：		
期租收入（附註16）	8,373	18,602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49)	5,00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152)	3,067
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	-	16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93)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44)
其他收入	1,533	962
廢料收入	1,942	-
壞賬撇銷撥回	98	-
利息收入	436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9)	-
	<u>1,806</u>	<u>8,791</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489	4,620
存貨成本	424,227*	199,996
	<u>426,716</u>	<u>204,616</u>
員工成本（附註10）	48,072*	5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8）	30,820*	18,699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2	69
客戶基礎撇銷（附註19(b)）	508	-
採礦權之攤銷（附註19(a)）	69,039#	20,936
客戶基礎之攤銷（附註19(b)）	736	1,176
核數師酬金	1,320	1,17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	(93)
客戶基礎減值虧損	-	23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6）	624*	1,4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年內溢利 (續)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相關之金額52,78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33,974,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採礦權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存貨成本一項，惟本集團金額為6,88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 之攤銷費用列為於報告期末仍未出售之存貨成本。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614	50,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8	1,51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附註36)	-	6,094
	<u>48,072</u>	<u>58,491</u>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酬金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u>執行董事：</u>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90	-	-	-	90
Ng Xinwei先生	90	1,466	80	-	1,636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90	-	-	-	90
蕭恕明先生	90	1,623	10	-	1,723
Elly Ong女士	38	-	-	-	38
李萬程先生	-	1,875	12	-	1,887
李美蓮女士	-	1,500	15	-	1,515
<u>非執行董事：</u>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	9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張爾泉先生	90	-	-	-	90
陳昌義先生	90	-	-	-	90
蕭健偉先生	90	-	-	-	90
	<u>758</u>	<u>6,464</u>	<u>117</u>	<u>-</u>	<u>7,339</u>

11. 董事酬金 (續)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執行董事：</u>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54	-	-	-	54
Ng Xinwei先生	54	593	12	540	1,199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74	-	-	295	369
蕭恕明先生	37	742	12	-	791
Elly Ong女士	54	-	-	540	594
李萬程先生	-	4,575	12	-	4,587
李美蓮女士	-	4,500	48	-	4,548
李萬順先生	-	478	-	-	478
馮智奇先生	-	315	5	-	320
<u>非執行董事：</u>					
陳周薇薇女士	69	-	-	-	69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張爾泉先生	69	-	-	-	69
陳昌義先生	69	-	-	-	69
蕭健偉先生	54	-	-	-	54
徐永賢先生	54	-	-	-	54
蘇健華先生	54	-	-	-	54
李沛成先生	54	-	-	-	54
	696	11,203	89	1,375	13,36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一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位（二零一一年：無）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

酬金在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幅度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29)	17,665	13,62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30)	9,947	4,888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4,770	1,2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886	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39	192
	<u>33,407</u>	<u>20,533</u>

* 以上利息包括根據(i)本集團；及(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1,46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985,000港元)。

14. 所得稅支出／(撥回)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支出／(撥回) 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	-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33,911	1,691
	<u>33,637</u>	<u>1,691</u>
遞延稅項 (附註28)		
－一年內稅項	(13,099)	(5,165)
所得稅支出／(撥回)	<u>20,538</u>	<u>(3,474)</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支出／（撥回）（續）

年內所得稅支出／（撥回）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22,670	38,66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3,741	6,379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4,559	1,2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924	6,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377)	(17,6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8	2,41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6	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	-
年內所得稅支出／（撥回）	20,507	(3,474)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538	(3,474)
已終止業務（附註16）	(31)	-
	20,507	(3,474)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2,9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83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之船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船舶可供期租租賃。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於新加坡之船舶租賃業務（「已終止業務」）。因此，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已終止業務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附註7)	8,373	18,602
服務成本	(2,489)	(4,503)
毛利	5,884	14,099
其他虧損	(196)	(3,535)
行政費用	(2,534)	(4,042)
融資成本	(2,660)	(85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24,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3	-
除所得稅支出前 (虧損) / 溢利	(23,101)	5,669
所得稅撥回 (附註14)	31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 / 溢利	(23,070)	5,669
經營現金流入 / (流出)	1,933	(37,020)
投資現金流入	9,947	45,886
融資現金流出	(14,286)	(14,279)
現金流出總額	(2,406)	(5,413)

為達到呈列已終止業務之目的，可資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均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即告終止。

17.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46	38,4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070)	5,669
	(17,624)	44,12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625
為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之 (虧損) / 盈利	(17,624)	57,750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226,438
— 購股權	-	712
為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706	774,730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446	38,4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625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446	52,081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0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4.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0.7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23,0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669,000港元）及上文詳細載列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蓋因其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非採礦 相關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採礦 相關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451	252,456	-	39,260	13,447	-	329,614
匯兌調整	14	7,520	960	263	262	7,567	16,586
添置	431	34,208	11,180	1,645	1,665	963	50,092
業務合併 (附註38)	3	11,505	9,437	367	758	62,845	84,915
轉撥至非流動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42)	-	-	-	-	-	(10,830)	(10,830)
出售	(14,572)	(56,799)	-	-	(5,240)	-	(76,6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7	248,890	21,577	41,535	10,892	60,545	393,766
重新分類	-	(47,122)	47,122	-	-	-	-
匯兌調整	(82)	3,597	(11,618)	(151)	(307)	317	(8,244)
添置	1,773	-	199,243	3,920	6,419	-	211,355
出售	-	(83,726)	-	(23,450)	(888)	(60,862)	(168,9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113,111)	-	(4,378)	(3,484)	-	(120,973)
撇銷	-	(2,052)	-	-	-	-	(2,0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8	6,476	256,324	17,476	12,632	-	304,9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7	197,059	-	38,312	11,959	-	252,907
匯兌調整	1	4,126	66	199	163	305	4,860
年內撥備	496	12,168	2,111	485	930	2,509	18,699
減值虧損	-	1,544	-	-	-	3,300	4,844
轉撥至非流動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42)	-	-	-	-	-	(4,117)	(4,117)
出售時撇除	(4,446)	(52,808)	-	-	(4,688)	-	(61,9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8	162,089	2,177	38,996	8,364	1,997	215,251
重新分類	-	(4,005)	4,005	-	-	-	-
匯兌調整	(4)	3,155	(1,215)	50	45	11	2,042
年內撥備	361	4,798	22,013	1,026	903	1,719	30,82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86,780)	-	(4,378)	(3,484)	-	(94,642)
出售時撇除	-	(71,138)	-	(22,791)	(888)	(3,727)	(98,544)
撇銷	-	(1,643)	-	-	-	-	(1,6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6,476	26,980	12,903	4,940	-	53,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3	-	229,344	4,573	7,692	-	251,6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9	86,801	19,400	2,539	2,528	58,548	178,51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船舶、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9,265,000港元）、7,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3,000港元）及127,4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7,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廠房及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6,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4,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上年度內，若干項目已被明確識別需作減值。4,8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以公平值計算）比較減出售成本可收回數額計算）已該等資產作出確認。於上年度內，董事亦對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該等之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為無需要進一步計算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7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予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總代價為9,89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該代價。

19(a).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業務合併（附註38）	2,480,178
添置	405
匯兌調整	159,006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9,589
添置	16,025
匯兌調整	(128,0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527,52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0,936
匯兌調整	659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5
年內攤銷	69,039
匯兌調整	(3,4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87,1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440,37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617,99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a). 採礦權 (續)

於上年度內，收購PT Rimau Indonesia (「PTRI」) 之60%權益中之一部分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之採礦權，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權按成本模式計量。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包括本集團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16,02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採礦權	地點	到期日
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Barito Timur Regency的Tamiang Layang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b). 客戶基礎

本集團

原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業務合併 (附註38)	2,453
匯兌調整	2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
年內撇銷 (附註9)	(2,736)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176
減值虧損 (附註9)	235
匯兌調整	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
年內攤銷	736
年內撇銷 (附註9)	(2,228)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

20. 預付租約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印尼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27	1,999

(b) 結餘指收購位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1.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結餘指支付予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TS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其25.5%股權）之按金21,395,000港元，乃有關建設本集團採用由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即GEO-COAL技術）之廠房（即GEO-COAL廠房）。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期末，TSI尚未向本集團交付GEO-COAL廠房。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c)。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煤炭	33,173	6,192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	913
原料	26,062	57,887
在製品	8,936	5,767
	68,171	70,759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淨額32,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97,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27,192	7,203
61 – 90天	264	649
91 – 120天	843	15
120天以上	4,429	630
	32,728	8,4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即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選擇有關餘額為無減值準備需要，因該在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9,2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7,000港元）之債務人，就此本集團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已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 – 30天	4,002	1,312
91 – 120天	843	15
120天以上	4,429	630
	<u>9,274</u>	<u>1,957</u>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一個月內（二零一一年：一個月）。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11	5,11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8）	152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	(3,067)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513)	(340)
年終結餘	<u>1,350</u>	<u>1,71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15,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指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現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3.00%（二零一一年：0.01%至3.00%）。

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上市股本證券於：		
– 香港	19	36
– 中國	-	1,126
	<u>19</u>	<u>1,162</u>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26. 已收銷售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45,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14,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28,469	5,935
61 – 90天	188	853
90天以上	17,174	1,426
	<u>45,831</u>	<u>8,21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四個月內（二零一一年：四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銷售按金中包括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22,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採礦權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000港元）（附註9）乃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年內計入損益。採礦業務可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則，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需於未來予以修改。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本集團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已確認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40	-
年內撥備	624	1,440
年內結算	(154)	-
匯兌調整	(257)	-
年終結餘	<u>1,653</u>	<u>1,4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415	-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10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49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18	-
五年後	25,415	-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107)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5,308	-

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為11.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7,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印尼盾	3,840	-
美元	21,575	-
	25,415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權及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2)	972	-
業務合併（附註38）	(613,355)	-	-	(613,35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4）	5,165	(693)	693	5,165
匯兌調整	(39,415)	-	-	(39,4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605)	(1,665)	1,665	(647,60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4）	13,099	(274)	274	13,099
匯兌調整	30,824	-	-	30,8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682)	(1,939)	1,939	(603,682)

2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59,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其虧損中11,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90,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之盈利流，有關餘下之47,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21,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674,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附註38）。可換股債券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十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5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以面值贖回。

總面值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上年度內兌換為17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發行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2.51%計算。餘值（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發行日估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換股權之公平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發行日)

預期波幅	58.79%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債券收益率	0%

由於上年度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公司主要業務由成衣製造業轉移至煤炭及船務業，預期波幅乃根據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差估算。

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525,830,000港元（附註38），分為318,382,000港元權益部分及207,448,000港元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餘額為317,737,000港元，減去645,000港元之發行支出，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207,003,000港元減去445,000港元之發行支出，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326	-
起始時的公平值（扣除發行費用）	-	207,00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17,665	13,625
兌換本公司股份	-	(80,302)
於年終	157,991	140,3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711	-
起始時的公平值 (附註38)	-	107,823
部份贖回本金及結算利息支出	(73,000)	-
估算利息支出 (附註13)	9,947	4,888
於年終	49,658	112,71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800)	(2,500)
非流動部分	47,858	110,2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 (附註38)。承兌票據由發行日起為期兩年 (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年利率為2.5%。利息於該承兌票據每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償還部分本金額 (惟不得少於500,000港元，若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為其全部而非部分)。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的公平值為107,823,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8.21%。

年內，本金總值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故賬面值47,858,000港元之相關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計入非流動負債。

31.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可換股優先股本（附註(a)）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00,000,000</u>	<u>450,000</u>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普通股股本（附註(a)）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7,629,600	38,763
發行換股股份（附註(b)）	174,000,000	17,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2,076,000	2,20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3,705,600</u>	<u>58,371</u>

附註：

- (a) 上一年度，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4,5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上一年度，本公司將本金額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部分兌換，相關權益部分為123,245,000港元，而負債部分為80,302,000港元。本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之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4,000,000股換股股份（附註29）。
- (c) 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22,0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3港元。

32. 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支付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附註38）。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時間(a)在資本收益方面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總公平值為249,084,000港元。公平值為248,57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505,000港元專業發行費用支出之金額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1,366	153,400	-	-	3,641	(40,160)	248,24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27,772)	(27,7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17,737	-	-	317,737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86,147	-	-	(123,245)	-	-	62,90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248,579	-	-	-	248,57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	6,094	-	6,0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595	-	-	-	(3,641)	-	13,9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108	153,400	248,579	194,492	6,094	(67,932)	869,74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46,865)	(46,865)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540)	54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108	153,400	248,579	194,492	5,554	(114,257)	822,876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34.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489	10,817	44,6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26	17,151	69,475
	142,115	27,968	114,147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21	3,996	18,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905	3,022	28,883
	54,126	7,018	47,108

34. 租賃 (續)

融資租賃 (續)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4,672	18,225
非流動負債	69,475	28,883
	<u>114,147</u>	<u>47,10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與(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總額18,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68,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負債。

經營租約－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為2,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4	4,009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1,233	9,688
超過五年	-	9,380
	<u>3,027</u>	<u>23,077</u>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物業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一至二年。廠房物業之租約平均年期是二十年，每年租金於頭十年期為固定租金，其後每十年上調10%。租約之終止通知期為三至四個月。

經營租約－出租人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期租協議，出租本集團之船舶以獲取期租收入。根據不可取消期租協議，最低應收期租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22,3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973	91,0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19	1,16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493,889	369,428

3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時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顧問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實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376,320股，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3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77	3,100,000	-	(3,100,000)	-	-	-
李萬程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3,830,000	-	(3,830,000)	-	-	-
李萬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04	2,380,000	-	(2,380,000)	-	-	-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	-	-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2,750,000	-	2,750,000	-	2,750,000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Elly Ong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2,750,000	-	2,750,000	(2,750,000)	-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2,750,000*	-	2,750,000	-	2,750,000
				11,243,200	9,750,000	(11,243,200)	9,750,000	(2,750,000)	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 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51	7,732,800	-	(7,732,800)	-	-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0.77	3,100,000	-	(3,100,000)	-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0,832,800	1,500,000	(10,832,800)	1,500,000	-	1,5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	-	15,750,000	-	15,750,000	-	15,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1.122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6,750,000	-	16,750,000	-	16,750,000
				22,076,000	31,000,000	(22,076,000)	31,000,000	(2,750,000)	28,250,000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2港元（二零一一年：1.12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42年（二零一一年：9.42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28,250,000份（二零一一年：31,000,000份）可於年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續)

就於上一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1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6,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2,75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董事退任而失效。因此，為數540,000港元之款項自購股權儲備撥出至保留溢利。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84,948	84,948
減：減值虧損	(61,822)	(45,9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扣除減值虧損	<u>23,126</u>	<u>39,021</u>

由於根據各附屬公司之價值計算，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為數61,8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27,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累計準備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Sinople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ger Cou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ir Cy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寶資源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E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東莞佳民製衣有限公司 (「佳民」)	中國	15,000,000港元 (附註)	100%	100%	暫無營業
宜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廣大染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an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Sa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c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sc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HI Trading Limited	美國	1,000美元	100%	100%	銷售紡織品
Allwealt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香港)廣興針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針織布匹及 染紗
Rimau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3,6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美元及 100新加坡元	100%	-	煤炭銷售及推廣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500,000,000印尼盾	100%	-	投資控股
PT Rimau Indonesia	印尼	15,725,000,000 印尼盾	60%	60%	投資控股及煤炭 貿易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250,000,000印尼盾	57%	57%	煤炭貿易

附註：

除佳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外，所有其他公司為根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收購PTRI之60%股權及其所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PTRI集團」），以及Rimau Shipping Pte Ltd.（「Rimau Shipping」）之100%股權，總代價之公平值為1,042,737,000港元。有關收購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PTRI集團 千港元	Rimau Shipping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2,070	62,845	84,915
採礦權（附註19(a)）	2,480,178	-	2,480,178
客戶基礎（附註19(b)）	-	2,453	2,453
預付租約租金	590	-	59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84	-	684
存貨	226	-	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	15,401	16,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5	201	2,3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215)	(550)	(9,7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206)	-	(11,206)
融資租賃負債	(239)	(17,026)	(17,265)
遞延稅項（附註28）	(613,355)	-	(613,355)
資產淨值	1,872,634	63,324	1,935,958
減：非控制權益	(805,090)	-	(805,090)
	1,067,544	63,324	1,130,868
議價收購收益			(88,131)
			1,042,737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6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525,83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2）			249,084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0）			107,823
			1,042,7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57,684

38.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收購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ii) 於計算業務合併中產生之非控制權益時，本集團會以有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持股比例計算。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亦相等於有關應收款項總額。概無任何餘額已被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 (iv) 合共產生2,64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及32）直接相關之1,59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外，餘下1,04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列作支出並計入上一年度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行政費用內。
- (v) 自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TRI集團及Rimau Shipping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72,681,000港元及18,602,000港元，以及為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溢利貢獻79,134,000港元及5,66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73,819,000港元及69,494,000港元。
- (vi) 本集團認為上述收購能使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天然資源產業及租賃行業之長遠發展潛力。
- (vii) 議價收購取得收益主要由於收購日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採礦權增值。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並無於此附註中披露。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自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所得之期租收入	4,831	18,602
銷售予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314,221	57,023
向一名前董事（亦為當時現有董事之直系親屬）出售預付租約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97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生產費	5,095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之運輸費	28,023	-
支付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430	774
向非控制擁有人之一間關連公司採購	-	885
支付予董事之最低租約租金	62	49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李萬順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亦為當時現有董事之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列作預付租約租金）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1,873,000港元及10,126,000港元）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2,97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確認收益9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到期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應收：			
— 董事 (李萬程先生)	61	61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	-	-	446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67,044	67,490	-
—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8,364	9,172	9,172
Jet Marine Pte Ltd	1,552	3,086	3,086
PT Rimau Electric	6,722	9,122	857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u>83,743</u>		<u>13,561</u>
(ii) 應付：			
— 董事	600		60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u>19,893</u>		<u>17,600</u>
	20,493		18,2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915)</u>		<u>(18,200)</u>
	7,578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7,578</u>		<u>-</u>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7,578,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11%至12%及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償還 (二零一一年：按要求償還) 外，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TSI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TSI就GEO-COAL技術進行連串合作，其中包括：(i)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ii)利用GEO-COAL技術營運及保養GEO-COAL廠房；(iii)TSI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TSI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根據該協議，TSI獲本集團委任為項目經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以應用GEO-COAL技術，而該廠房之估計成本約為4,000,000美元及TSI將收取之估計GEO-COAL廠房項目管理費約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造GEO-COAL廠房支付按金21,395,000港元。

一俟GEO-COAL廠房完成建設、裝設及測試運行後開始投產，本公司有意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間為GEO-COAL廠房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並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營運及保養費。委聘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須待GEO-COAL廠房完成及本集團接納由TSI交付之GEO-COAL廠房後，方可作實。

為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以推動GEO-COAL廠房之生產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TSI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TSI將向本集團收取每噸優化煤之專利權費4美元，而本集團進一步承諾GEO-COAL廠房每年之專利權費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TSI進一步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納GEO-COAL技術，務求優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有關伸延特許使用權之商業條款之詳情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為協助推廣GEO-COAL技術，TSI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有關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一名股東，以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將一份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交予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融資租賃之抵押。
- (e)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Real Conn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恆星染整廠有限公司（「Real Connection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Real Connection集團結欠本集團（不包括Real Connection集團）之款項須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時豁免。該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Real Connection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Real Connectio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6,331	-
存貨	1,72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5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455	-
	<u>69,566</u>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080)	-
	<u>(73,372)</u>	-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06)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080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8,396)	-
	<u>38,878</u>	-
出售收益	14,122	-
總非現金流代價(附註43(a))	53,00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455)</u>	-

41. 承擔

財務報表所呈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建造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05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16,076	-
	<u>33,581</u>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建造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05	-

42.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就出售一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7,406,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該船舶之擁有權於買家悉數支付代價後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悉數收訖1,200,000新加坡元，並於同日出售該船舶。

該船舶於上個報告期末後出售，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6,713,000港元（附註18），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43. 非現金流重大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非現金流重大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出售Real Connection集團之代價(53,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相同等值的應付兌票據。

(b) 出售該船舶的總代價(6,817,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相同等值的融資租賃責任。

4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融資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引起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的交易場所掛牌之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持作買賣投資股票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新加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66%（二零一一年：主要集中於香港並佔61%）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下，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主要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表格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但少於十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45,831	-	-	-	45,831	45,831
應付票據	4,419	-	-	-	4,419	4,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801	7,578	-	-	21,379	20,493
融資租賃負債	55,489	86,626	-	-	142,115	114,147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2,000	51,258	-	-	53,258	49,658
可換股債券	-	-	-	413,250	413,250	157,991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391	11,066	5,574	-	28,031	25,415
	132,931	156,528	5,574	413,250	708,283	417,954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8,214	-	-	-	8,214	8,214
應付票據	12,924	-	-	-	12,924	12,9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086	-	-	-	19,086	18,200
融資租賃負債	22,221	31,905	-	-	54,126	47,108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000	123,000	-	-	126,000	112,711
可換股債券	-	-	-	413,250	413,250	140,326
	65,445	154,905	-	413,250	633,600	339,483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19%（二零一一年：10%）之銷售乃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於年內及上個年度，本集團僅極小比例之成本乃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貶值	5%	(931)	-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5%	238	-
二零一一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貶值	5%	(67)	-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	5%	55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報價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的折現現金流分析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元素 (不論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元素 (不可觀察元素) 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1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162,000港元) (附註25) 均已根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分類。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 (「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65,904	315,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460	1,091,506
資本總額	1,366,364	1,407,351
資本負債比率	27%	2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46.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融資尚未獲動用。

47.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PT SEM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據此PT SEM同意每年向Agritrade International供應400,000公噸之煤炭 (「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市場出口價格釐定，並需經雙方確認。有關煤炭供應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287,765	235,865	159,036	216,639	18,602	235,241	527,926	8,373	536,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46)	(42,609)	(2,665)	32,991	5,669	38,660	45,771	(23,101)	22,670
所得稅撥回／(支出)	-	-	(1,908)	3,474	-	3,474	(20,538)	31	(20,507)
年度溢利／(虧損)	(37,546)	(42,609)	(4,573)	36,465	5,669	42,134	25,233	(23,070)	2,1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46)	(42,609)	(4,573)	44,125	-	44,125	(17,624)	-	(17,624)
非控制權益	-	-	-	(1,991)	-	(1,991)	19,787	-	19,787
	(37,546)	(42,609)	(4,573)	42,134	-	42,134	2,163	-	2,163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5,201	328,566	353,906	2,969,975	2,968,998
負債總額	(34,740)	(28,981)	(55,690)	(1,024,167)	(1,136,468)
	340,461	299,585	298,216	1,945,808	1,832,5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0,461	299,585	298,216	1,091,506	1,000,460
非控制權益	-	-	-	854,302	832,070
	340,461	299,585	298,216	1,945,808	1,832,530

